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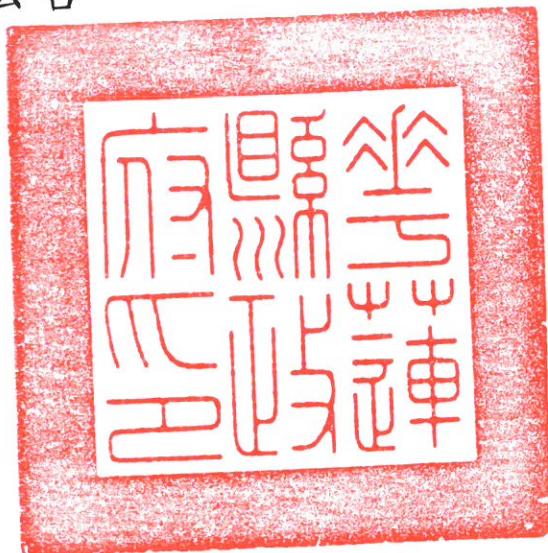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3005869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規費法第11條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。（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（建設處水利科）承辦人：劉燕玲（約用人員）專線：03-8224127傳真：03-8230643陳述意見。

縣長 徐榛蔚